

便簽

日期：106年4月11日
單位：研究發展處

計畫業務組 擬辦：

- 一、文陳閱後，公告於電子公佈欄、本組、本處及本校最新消息，並e-mail副知全校教師知照。
- 二、文存。

會辦單位：人事室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行政組 張譯云 0411 1011 副教授兼組長 李思禹 0412 0919 教授兼研究發展處長 洪慧芝 0412 0919	人事室： 擬登載於人事服務e報。 專員 曾羿瑜 0412 0929 組長 粘惠娟 0412 1257 專委 王嘉莉 0412 1359 人事室主任 賴富源 0413 0831	第二層決行 教授兼研究發展處長 洪慧芝 0413 0903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科技部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聯絡人：戴思群
電話：02-2737-7980
傳真：02-2737-7924
電子信箱：scdai@most.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科部綜字第1060022022B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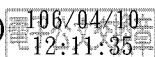
附件：如文 (106D2007338.PDF, 106D2007339.ODT, 106D2007340.PDF)
(GSSATTCH1 A09550000Q0000000_106D2007338.PDF、GSSATTCH2
A09550000Q0000000_106D2007339.ODT、GSSATTCH3 A09550000Q0000000_
106D2007340.PDF)

主旨：修正「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第十二點、第十七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說明：檢附發布令影本、「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第十二點、第十七點修正對照表1份。

正本：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 (共301單位)

副本：本部各司處 (共22單位) (均含附件)



部長陳良基出國 政務次長蘇芳慶代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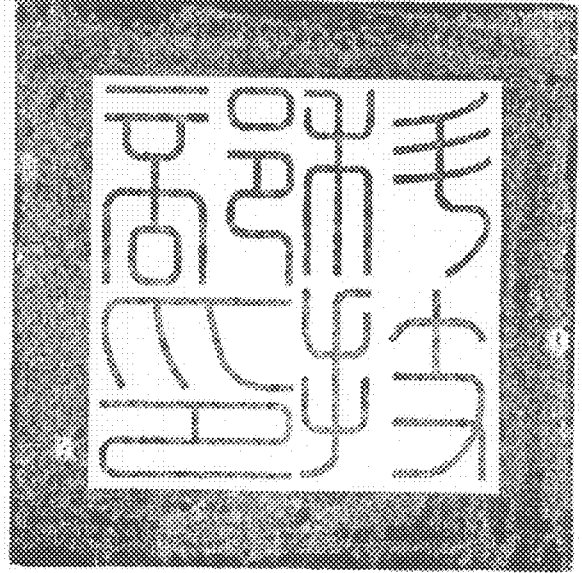
國立中興大學



裝
訂
線

科技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0 日
發文字號：科部綜字第 1060022022A 號



修正「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第十二點、第十七點
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第十二點、第十七點



部長 陳良基 出國
政務次長 蘇芳慶 代行



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第十二點、第十七點修正規定

106年4月10日修正

十二、(處分方式)

學術倫理審議會就初審結果認定違反學術倫理之案件進行審議，如認定違反學術倫理行為證據確切時，得按其情節輕重對當事人作成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分建議：

- (一)書面告誡。
- (二)停止申請及執行補助計畫、申請及領取獎勵(費)一年至十年，或終身停權。
- (三)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費用、獎勵(費)、獎金或獎勵金。
- (四)撤銷所獲相關獎項。

十七、(受補助學校或機關(構)之配合義務及責任)

本部於處理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時，除直接調查或處分外，得視需要請當事人所屬學校或機關(構)協助調查，並將調查結果送交本部。

當事人所屬學校或機關(構)對於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未積極配合調查、有重大管理疏失或其他不當之處理行為，經學術倫理審議會建議，得追回或減撥本部一定期間之補助專題研究計畫部分或全部補助費用。



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第十二點、第十七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十二、(處分方式)</p> <p>學術倫理審議會就初審結果認定違反學術倫理之案件進行審議，如認定違反學術倫理行為證據確切時，得按其情節輕重對當事人作成下列<u>一款或數款</u>之處分建議：</p> <p>(一)書面告誡。</p> <p>(二)停止申請及執行補助計畫、申請及領取獎勵(費)一年至十年，或終身停權。</p> <p>(三)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費用、獎勵(費)、<u>獎金或獎勵金</u>。</p> <p>(四)<u>撤銷所獲相關獎項</u>。</p>	<p>十二、(處分方式)</p> <p>學術倫理審議會就初審結果認定違反學術倫理之案件進行審議，如認定違反學術倫理行為證據確切時，得按其情節輕重對當事人作成下列各款之處分建議：</p> <p>(一)書面告誡。</p> <p>(二)停止申請及執行補助計畫、申請及領取獎勵(費)一年至十年，或終身停權；<u>並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費用、獎勵(費)</u>。</p> <p>(三)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費用、獎勵(費)。</p>	<p>一、實務上違反學術倫理之態樣甚多，故按其情節不同，處分方式亦應賦予彈性，可為單一之處分，亦可併為處分，爰修正序文，增列「一款或數款文字」，以資明確。</p> <p>二、第一款未修正。</p> <p>三、追回相關獎項之獎金或獎勵金，屬追回費用之處分，爰將現行規定第二款後段整併於第三款後段規定。</p> <p>四、考量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相關計畫研究成果，亦可能作為本部遴選相關學術獎項(例：傑出研究獎、吳大猷先生紀念獎)之審查參考資料，為避免影響審查結果之公平性及正當性，爰增訂第四款，明定得撤銷所獲相關獎項。</p>
<p>十七、(受補助學校或機關(構)之配合義務及責任)</p> <p>本部於處理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時，除直接調查或處分外，得視需要請當事人所屬學校或機關(構)協助調查，並將調查結果</p>	<p>十七、(受補助學校或機關(構)之配合義務及責任)</p> <p>本部於處理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時，除直接調查或處分外，得視需要請當事人所屬學校或機關(構)協助調查，並將調查結果</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修正第二項，為再加強受補助學校或機關(構)自我管理之責任，爰將現行追回經費項目限於研究計畫管理費之規定，修正為視違反學術倫理個案情節輕重，依學術倫理審</p>

<p>送交本部。 當事人所屬學校或機關(構)對於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未積極配合調查、有重大管理疏失或其他不當之處理行為，經學術倫理審議會建議，得追回或減撥本部一定期間之補助專題研究計畫部分或全部補助費用。</p>	<p>送交本部。 當事人所屬學校或機關(構)對於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未積極配合調查、有重大管理疏失或其他不當之處理行為，經學術倫理審議會建議，得追回或減撥本部一定期間之補助專題研究計畫部分管理費。</p>	<p>議會建議，得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經費。</p>
--	--	---------------------------

